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17-26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8月8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吴云星董事、李晓董事因公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表决，分别委托张志新董事、朱文山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邱现东先生、张志新先生、王振勃先生、周晓峰先生、吴云星先生、杨一平先生、吴博达先生、朱文山先生、李晓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

为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。

修改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原规定	修改后规定
1	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拟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4 日